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已根據該等現有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現有貸款融資，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新貸款協議日期，現有墊款維持為200,700,000港元。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用於提供資金予借款人以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融資包括新融資及現有墊款金額。於生效日期，該等現有協議之條款將不再適用於現有墊款，並將以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取代。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訂立的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聯合集團的交易。

倘該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率均不超逾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用於提供資金予借款人以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

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1) 貸款人；及
(2) 借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聯合地產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借款人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及就董事所知，(i) 借款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僅存在以下關係(「披露關係」)，即：

1.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聯合集團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兩名信託人；
2. 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於聯合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63.84%權益；
3. 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4.96%權益；
4. 聯合地產於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3.50%權益；及
5. 借款人之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借款人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聯合地產執行董事及貸款人董事王大鈞先生亦為借款人之董事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聯合地產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披露關係外，借款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聯合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披露關係後，董事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並非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及
2. 借款人於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獨立性未有受披露關係影響，因為(i)李成輝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新貸款協議之借款人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未能控制所有或大部份借款人董事會之組成。

鑑於披露關係，李成輝先生、狄亞法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亦已放棄就有關本公佈的聯合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 總額為280,700,000港元之現金墊款融資，包括現有墊款(200,700,000港元)及新融資(80,000,000港元)。新融資僅於借款人根據新貸款協議條款要求提款時墊付。

用途： 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之一般企業用途。

利息： 年利率為6%。

融資費用： 1. 融資費用

(a) 倘借款人提取該筆融資，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繳付：

- i. 每月不可退還之融資費用，並適用於各項墊款，年利率為該項墊款的9%；

- ii. 每月按比例計算之融資費用，並適用於各項墊款，年利率為該項墊款的6%，融資費用可根據下文第3項予以退還；及
- iii. 借款人於出資日結欠及應付貸款人之任何到期未付融資費用，適用於各項墊款。

(b) 僅就現有墊款而言：

- i. 貸款人須保留借款人根據該等現有協議支付的融資費用；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該月份毋須支付上文(a)段項下的融資費用；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後的月份，借款人須就現有墊款金額支付上文(a)段項下的融資費用，如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墊款。

2. 支付融資費用

- (a) 有關第1(a)(i)及1(a)(ii)項之融資費用應於每月第一日提前繳付及，於新墊款開始之月份，則於出資日自該墊款扣除該等費用，惟扣除之費用應視為借款人提取的該墊款的一部份；及
- (b) 於第1(a)(iii)項所提及的融資費用應由借款人於出資日從相關墊款中扣除，惟因此而扣除之費用應視為借款人提取的該墊款的一部份。

3. 按比例退還融資費用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償還或預付任何部份已提取的融資，貸款人須立即以現金向借款人退還款項，該金額相等於按自償還或預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作出償還或預付的月份的最後一日止期間按天數每日計算之已償還或預付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之金額。

還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新貸款協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生效日期：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就融資所收取之利率及融資費用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向借款人提供融資之成本及融資之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取代有關現有墊款之該等現有協議之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現有墊款目前受該等現有協議的條款所規管，其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貸款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該等現有協議之條款將不再適用於現有墊款，並將由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取代。現有墊款應構成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墊款，而出資日被視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款服務業務。授予融資所產生之總收入（以融資費用及利息之形式）為融資項下總墊款金額之總年利率的21%（假設借款人未有提早還款），經考慮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基準及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涉及之成本，該合併利率屬公平合理。鑑於新貸款協議乃於貸款人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將會為貸款人帶來合理收入，聯合地產董事認為，授予融資以及新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確認對聯合集團而言亦屬相同。

根據聯合地產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董事已接受聯合地產的確認，並同意聯合地產董事的意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分銷醫療及美學設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以及分銷醫療及美學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4.96%權益。

貸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貸款人為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且其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借款人作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及礦產勘探。

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已根據該等現有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現有貸款融資，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一般企業用途，並構成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該交易及前交易由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於生效日期後，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將適用於雙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董事確認前交易及該交易應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訂立的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聯合集團的交易。

倘該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率均不超逾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由於該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各次提取墊付借款人之融資之本金額；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新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將會生效之日期；
「現有墊款」	指	根據該等現有協議授出之現有融資之未償還結餘總額，於新貸款協議日期為200,700,000港元；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以下該等現有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修訂契據；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i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 (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抵押人為附加的訂約方）；
「融資」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280,700,000港元之現金墊款融資，包括現有墊款及新融資；
「出資日」	指	已或將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墊款之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新貸款融資，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新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前交易」	指	該等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貸款人與借款人根據該等現有協議進行之前貸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與該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有關新貸款協議項下擬授出新融資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